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11月3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蕭佩華女士(「蕭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2020年11月3日起生效。石磊先生(「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蕭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主管。彼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逾19年，擁有為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蕭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原豁免」)，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20年7月16日)起計三年，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石先生履行其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有關原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鑒於莫女士的辭任，而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新豁免」)，該豁免自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於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起的原豁免的餘下期間(「餘下豁免期」)有效，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蕭女士須在餘下豁免期內協助石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或遭撤回。

在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石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內在蕭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及變更有關豁免。

須持續委任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石磊先生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預算及分析部門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隨後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主任助理。彼自2016年5月及2017年8月起分

別擔任興文天養極食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禹城鳳鳴食品有限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青島正大有限公司財務部門。彼自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福喜(威海)農牧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石先生於2007年7月獲中國青島農業大學頒發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4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中國經理人項目的學習。彼於2008年7月獲青島市南區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8年11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石先生作為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對本集團財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充分理解，石先生被視為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候選人。此外，由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山東，董事會認為，作為中國候選人，石先生緊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且彼高度參與公司事務及與董事會密切聯繫，而本公司認為實際上難以找到香港候選人，故石先生為候選人之不二人選。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蕭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